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罚〔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姓名：李凤英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21010219581*****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对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三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基础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后续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8月26日，你所在单位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三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行为。你作为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命担任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三期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监理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

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应当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规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0”，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佰元正（单位罚款 $10000\text{元} \times 5\% = 500\text{元}$ ）（¥：500）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 3 页